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隆62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海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海隆628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海隆628”集装箱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8〕8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海隆6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862、净吨位1042、载货量2699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上海市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

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